|  |
| --- |
| 國籍船舶申請放寬僱用外國籍船員人數比例申請書 |
| 適用依據: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8條第 項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船名(船舶號數) |  |
| 船種 |  |
| 船籍港 |  |
| 乘員人數(安全設備可容載人數) |  |
| 安全配額證書所載甲級船員人數 |  |
| 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船員人數 |  |
| 全船僱用外國籍船員資料 |
| 國籍 | 姓名 | 護照號碼 | 擔任職務 | 備註 |
| (例1)菲律賓 | Peter | AB123456789 | 水手 | 增僱(超過最低安全配額所載人數) |
| (例2)印尼 | Alex | CD123456789 | 機匠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(以下欄位視需要自行增加) |  |  |
| 附件 | 1.本國籍船舶證書(回籍船須另含原外國籍船舶證書)2.最低安全配額證書3.在船船員名單(國籍船員須達固定比例)4.本國籍船員(或實習生)培訓計畫書(大綱如附件)5.公開徵求本國籍船員至少十四日之證明文件註:\*依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8條第3項申請者須檢附附件1、2之相關資料。\*依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8條第4項申請者須檢附附件1-5之相關資料。 |
| 申請人章：（申請人請用公司大小章）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本國籍船員(或實習生)培訓計畫書大綱

附件

1. 目的:本公司考量部分船種具備特殊設備，現行國內本國籍船員或實習生尚缺操作經驗，為使其熟悉及累積相關船舶之操作經驗，提升本國籍船員或實習生實務操作經驗，爰規劃本國籍船員(或實習生)培訓計畫。
2. 申請放寬僱用外國籍船員人數及比例限制之船舶基本說明
3. 船舶類型
4. 船員配置、職務
5. 工作型態、作業內容
6. 無法僱用本國籍船員之原因
7. 有何應由船員操作之特殊系統或設備；其操作須經特別要求之培訓、技術、認證或操作經歷
8. 船員資格條件、福利、待遇、工作地點、規劃僱用本國籍船員之數量(比例)及預計培訓之本國籍船員人數
9. 檢附於本局、海員總工會等網站公開徵求船員14日，而無人應徵或條件不符之證明文件
10. 培訓本國籍船員(實習生)之訓練項目、方式、期程及內容
11. 應先敘明該船舶有何船員操作之特殊系統或設備；其操作須經特別要求之培訓、技術、認證或操作經歷，例如：安全熟悉及應急訓練、船舶佈置及設備之熟悉、動態定位系統操作、專業設備或機具操作方式與流程、專業設備或機具之維護等。
12. 訓練之方式(例如：岸上或船上訓練、現職船員指導或委託專業機構等)
13. 訓練之期程、內容及時數（如有訓練課程表請一併檢附）
14. 培訓本國籍船員(或實習生)之名單
15. 目前僱用之船員名單與未來僱傭期程計畫